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要求各国政府和上述组织在秘书长研究这项问题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五十一）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探讨如何促使非政府组织更加充分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途径，

审查了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

1. 认可该报告第 25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25 段所列要点研究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从事这个重要的探讨；

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建议加强这种合作；

5. 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八（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所编写的进度报告¹³⁶和以高级专员名义所作的说明，¹³⁷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为在该国南部达成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断努力；

2.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在有效地协调南部苏丹的救济、重新定居和善后工作；

3. 对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政府响应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以有效和有用的方式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重申其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在这件工作上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再就这项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¹³⁶E/5261。

¹³⁷参看 E/AC.24/SR.470。

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多边粮食援助问题的第二四六二（二十三）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各国，由于最近几年来所遭受的严重旱灾，它们的粮食生产继续不断地有不足的现象，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萨赫勒区域问题特使就这一点所提供的情报，大意说：在这些国家某些区域内，除非采取紧急措施，那个情况将造成无可挽救的损失，尤其是在人命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早已将当前的情况通知了援助国，并就需要采取额外的紧急措施来加强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方案为了避免灾害所已开始采取的行动一事对援助国作出了重大的努力，

意识到理事会现在获得了防止灾害的机会，

1. 对于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居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并向那些居民和政府保证：理事会一定要在它的权力范围内尽力防止灾害的发生；

2. 注意到最近的将来，紧急措施将包括增运粮

食和供应痘苗、运输粮食工具、种子、肥料以及农业和水力设备；

3.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迅速协助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所主张的紧急措施，并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有关机构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单位应付受影响国家的目前需要，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并考虑到他所建议的种种措施；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每一机构按照其职权范围——尽早组织必要的援助行动，以响应该区域内各国政府有关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请求；

6. 请秘书长把事态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决 定

非政府组织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决定：

(a)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第二类改列入第一类：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

(b) 将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组织留在名册内；

(c) 将新申请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归入第二类或列入名册：

第 二 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欧洲国民生产力中心协会

电机和电子工程师学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
牛津救灾委员会
社会党国际
阿拉伯经济学人联合会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联合国促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常设会议
反战者国际
世界争取和平宗教会议

名 册

基督教和平会议
种族平等大会
退休志愿工作者国际
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
国际内轮社
国际修复和矫形学会
国际太阳能学社
国际承租人联合会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
国际服务社
世界基督教广播通信协会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注意到了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⁸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2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⁹

(b) 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不要开始其第十四届会议, 并且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将只列入题为“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项目;

(c) 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会议的最适当时间, 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自己审查秘书长提出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时间表。

¹³⁸E/5257 和 Add. 1。

¹³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 (E/5273)。